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南郊街道办事处文件

温鹿南郊办〔2024〕22号

关于公布南郊街道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目录的通知

各科室（办），社区、经合社，辖区部门站（队）所：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温鹿政发〔2018〕108号）要求，在各科室上报重大行政决策建议项目基础上，经街道研究同意，决定编制《南郊街道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并予以公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决策执行程序。

列入目录的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决策事项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不得提交街道领导班子会议审议。

二、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

根据街道年度工作任务的增加变更等调整情况，及时新增或调整街道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三、决策后期跟进。

决策实施满一年，承办科室应当按规定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向街道作出书面报告。

附件：南郊街道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南郊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4 月 1 日



附件：

南郊街道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重大行政决策主体	承办科室	法律政策依据	计划完成时间	是否履行公众参与	是否履行听证程序	是否履行专家认证	是否履行风险评估	是否履行公平竞争审查
1	南郊街道办事处2024年度部门预算	南郊街道办事处	党政办	无	2024年4月30日	是	否	是	是	否

- 备注：1.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外，决策单位应当履行公众参与程序；
2.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的可以召开听证会；
3.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认证；
4.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单位应当进行风险评估；
5.重大行政决策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决策单位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